

**江西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编制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

前 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赣发〔2019〕23号）要求，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详细规划的依据。

为指导各地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证规划成果科学、规范、有效，遵循科学、简明、可操作的原则，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了本指南。

本指南主要起草单位：赣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目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地位作用	1
1.3 规划期限	1
1.4 规划范围	2
1.5 规划层次	2
1.6 编制原则	2
2 编制要求	3
2.1 工作组织	3
2.2 编制程序	4
2.3 成果审查	5
2.3 规划基数	6
2.5 基础研究	6
3 编制内容	7
3.1 现状分析与形势研判	7
3.2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7
3.2.1 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	7
3.2.2 区域协同发展	8
3.3 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8
3.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8
3.3.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9
3.3.3 控制线划示划定	10
3.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3.4.1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11
3.4.2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3.4.3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3.4.4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3.4.5 自然保护地体系	12
3.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3
3.5.1 国土综合整治	13
3.5.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3
3.6 城乡功能结构优化提升	13
3.6.1 产业体系布局	13
3.6.2 综合交通体系	13
3.6.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4
3.6.4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14
3.6.5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14
3.6.6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14
3.7 市辖区国土空间格局	15

3.7.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5
3.7.2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5
3.7.3 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15
3.7.4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15
3.7.5 绿色空间网络与山水格局	16
3.7.6 乡村振兴发展策略	16
3.7.7 设施支撑体系	16
3.8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17
3.8.1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17
3.8.2 城市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17
3.8.3 居住与住房保障	18
3.8.4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18
3.8.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18
3.8.6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18
3.8.7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19
3.8.8 城市更新	19
3.8.9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9
3.8.10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19
3.8.11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19
3.8.12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20
3.8.13 城市“四线”管控	20
4 规划实施.....	20
4.1 规划传导.....	20
4.1.1 对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20
4.1.2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21
4.1.3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21
4.2 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21
4.3 信息化建设.....	21
5 成果要求.....	22
5.1 报批成果.....	22
5.1.1 规划文本	22
5.1.2 规划图件	23
5.1.3 数据库	25
5.1.4 附件	25
5.2 技术成果.....	25
5.2.1 规划说明	25
5.2.2 专题报告	25
5.2.3 分析图件	25
5.2.4 其他材料	27
5.3 公众读本.....	27
6 附录.....	28

附录 1: 规划指标体系	28
附录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1
附录 3: 城市功能分区	32
附录 4: 规划文本附表	33
表 1 规划指标表	33
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33
表 3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33
表 4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34
表 5 城镇体系规划表	34
表 6 村庄空间布局规划结构表 (市辖区)	34
表 7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35
表 8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	35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36
表 1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36
表 11 (中心城区) 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	36
表 12 (中心城区) 城市功能分区统计表	37
表 13 (中心城区) “四线”汇总表	37
附录 5: 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表	38
附录 6: 基础资料清单 (参考)	39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赣发〔2019〕2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要求，加强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市级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提高规划科学性、协调性与操作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制定本技术指南。

1.1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江西省设区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报国务院审批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2 地位作用

市级规划是对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利用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制定本市国土空间发展政策、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1.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1.4 规划范围

设区市行政辖区范围。

1.5 规划层次

市级规划一般包括市域、市辖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层面突出统筹协调、上下传导，重点落实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重要跨区域协调事项，对全域国土空间格局、城镇体系、“三条控制线”、资源优化配置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提出规划管控要求。

市辖区层面突出市辖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方向，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提出设施体系的配置要求。

中心城区层面应突出对城镇空间重点内容的细化安排，侧重底线管控落地和功能布局细化，合理确定城市功能结构、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对空间形态提出管控要求。

各设区市可在市级规划基础上，以行政区、国土空间功能分区为单元编制次区域规划，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报批。

1.6 编制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坚持城乡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流量，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2)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基于“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省域总体格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形成科学合理、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3) 传承文化、品质宜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地域特色。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4) 底线管控、政策引导。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提出覆盖全域的空间管控目标与管治措施，构建分级分类的用途管制制度，加强生态安全、水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重大生命线工程的底线管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5) 多规合一、智慧规划。统筹协调政府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大数据、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

2 编制要求

2.1 工作组织

市级规划的编制主体为市级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编制工作。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工作方案、保障工作经费、协调重大事宜、审议规划成果，对规划重大问题进

行协商决策。

制定工作方案。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责任分工、工作内容、阶段目标、进度安排、决策机制、经费落实等内容。

组建技术团队。组建专业化、综合性、高水平的规划编制技术团队，由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生态环保、历史人文、地质矿产、农业水利、交通市政等多领域技术团队和人员组成。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开门编规划，发挥好各相关领域专家作用；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广纳民意、广集民智、广聚共识。

2.2 编制程序

现状调研。建立规划编制组织架构，开展基础资料收集等技术准备和现状调研工作（基础资料收集清单可参考附录6）。

专题研究。开展包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等相关专题研究。

方案编制。围绕目标战略、区域协同发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资源统筹利用、城乡功能提升等内容进行研究分析，编制规划方案。

方案论证。征求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意见，组织专家审查，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

社会公示。进行规划方案公示，充分听取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公众意见。

成果报批。规划成果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编制次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应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上报。由国务院审批的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成果公告。规划成果经批准后，依法对规划成果主要内容进行社会公告。

2.3 成果审查

规划基础阶段。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细化调查和基数转换，统一的规划现状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基数转换标准另行下发。设区市完成“双评价”工作，县（市）要基于设区市“双评价”的基础上，深化对本地区综合分析。省自然资源厅对设区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底图”进行核实。

规划方案阶段。以现状分析和重大问题研究结论为基础，开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应包括以下内容：目标战略、区域协同发展、国土空间格局、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城乡功能优化提升、建设用地规模、城市空间布局等主要内容。设区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完成后，须提请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专家咨询。

成果报批阶段。按照专家咨询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形成完整的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和数据库，以及本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经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自动审查通过后，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

数据入库阶段。经专家审查通过后的规划数据库成果纳

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质检入库。省政府批复后，规划文本、图纸、说明书成果纳入省级系统管理。

2.4 规划基数

规划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以地理国情普查、地质环境调查、专项自然资源调查成果、遥感影像、地形数据为补充，按照《江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指导意见》确定的规划基数转换要求，进行细化调查和基数转换，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2.5 基础研究

（1）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价”），可在省级评价的基础上，细分评价单元，提高评价精度。因地制宜选择评价指标，找出影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关键因素，明确本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具体评价方法详见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2）现状评估与风险评估

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分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历史演变、现状特征与发展趋势，识别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未来风险评估，研判自然灾害和生态、粮食、水、地质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隐患，提出应对风险的建议。

（3）基础性专题研究

各地可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选择开展区域协调发展、城镇化与人口变化趋势、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振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重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综合交通体系、历史文化遗产和风貌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专题研究，为规划方案编制提供基础支撑。

3 编制内容

3.1 现状分析与形势研判

在现状“一张底图”的基础上，结合现行空间类规划实施评估、“双评价”、“双评估”和其他专题研究的成果，分析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自然人文特色等方面的现状特点及存在问题，系统研究国家战略、区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明确规划重点任务。

3.2 战略目标与协同发展

3.2.1 战略定位与目标体系

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突出特色，合理确定城市发展定位，明确城市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地位及应承担的职能，合理提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和生活品质等方面提出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的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约束性、预期性指标（指标体系详见附录1）。各设区市可结合自身特点和地方实际，增加补充其他指标。

3.2.2 区域协同发展

落实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的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围绕促进重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公共服务设施均衡布局和城镇密集地区协同规划建设等内容，做好跨行政区域的空间安排。南昌市、赣州市、九江市等大城市，应提出都市圈（区）协调发展的规划内容。

3.3 全域国土空间格局

3.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保障国家、省重大战略实施，明确“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的管理边界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构建全域一体、城乡融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 城镇空间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分析城镇化发展阶段特征和人口总量、结构、分布及流动特征，综合考虑水资源、环境容量、建设用地后备资源等约束条件，明确市域城镇体系，确定主要城镇的职能定位、发展方向、人口和用地规模（城镇体系规划表见附录 4 表 5）。

2. 农业空间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地形地貌、水土光热特征和农田水利设施条件，综合分析本地既有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农业空间的种植特点，因地制宜确定农业空间，明确优势农业产业发展方向。

3. 生态空间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要素，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明确国家公园、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等自然保护地名录（自然保护地名录表见附录4表8）。明确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确定生态保护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合理预留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生态空间应维持自然地貌特征，加强与城镇空间、农业空间中的河湖水系、耕地、森林等生态要素的衔接联通，构建健康、完整、连续的绿色空间网络。

3.3.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基础上，将市域国土空间分为生态保护区、自然保留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农业农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矿产与能源发展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7类一级规划基本分区，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直接细化到二级规划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见附录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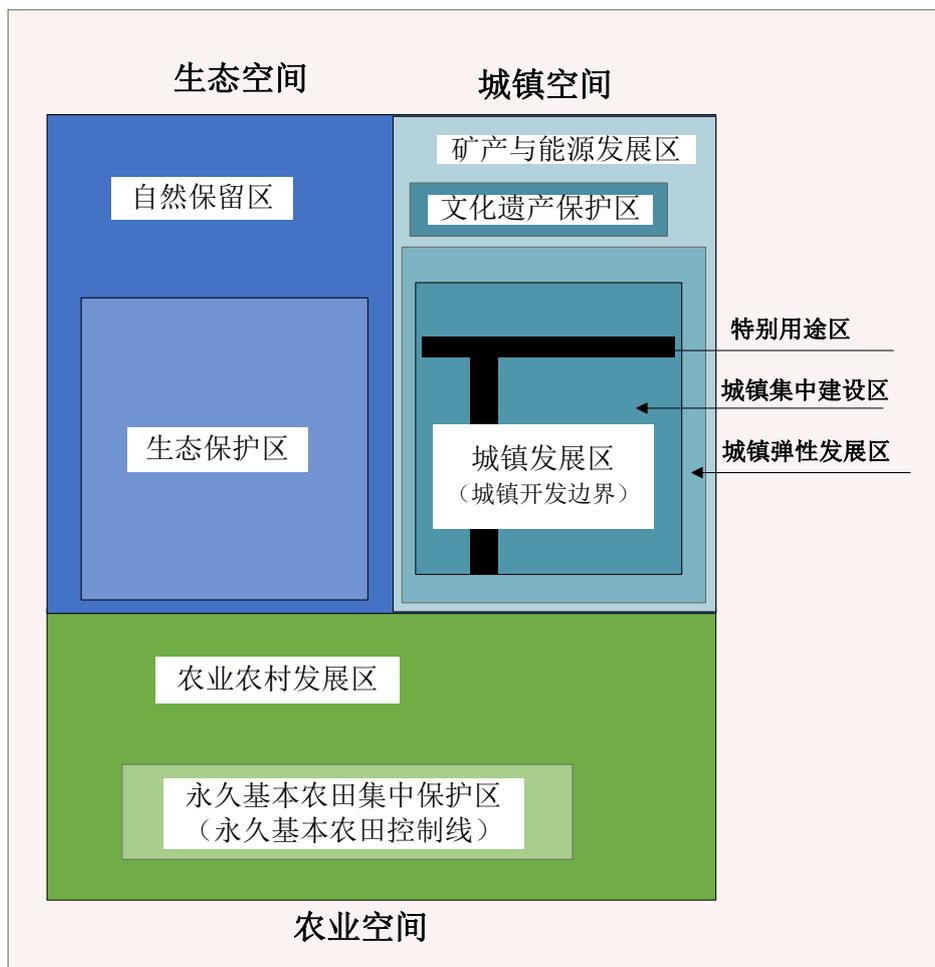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景德镇、萍乡、鹰潭、新余等市域面积较小的市，可对市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进行总体安排，提出农林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等主要用地类型结构调整和规划布局的重点。

3.3.3 控制线划示划定

以“双评价”为基础，遵循《江西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落实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要求，统筹优化“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边界，建立统一的分级分类空间控制线管控体系，提出下层次规划划定任务和相关要求。市级规划应划示全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设区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划示市域内其他县（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三区三线”的空间关系

各设区市可根据地方实际，补充划示其他相关控制线，包括全域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线、全域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地控制线、地质灾害防治控制线等，并做好控制线间的管控统筹协调。

3.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4.1 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

严守水资源承载能力底线，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明确用水总量、水质达标率等控制目标，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提出优化用水结构建议。确定水体保护等级

和要求，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等水生生态保护区，明确河湖边界线和湿地、水源地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

3.4.2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面积等指标。优化森林资源布局，严格划定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基本林地集中保护区，明确保护措施和布局优化要求，提出林相改造要求。

3.4.3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根据省级规划指标，落实市辖区及各县（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目标要求，提出质量提升和布局优化的主要措施。明确耕地后备资源储备规模和利用安排，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耕地占补平衡实施策略。

3.4.4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提出矿产资源开发的总量调控、空间分布和时序安排。按照转型升级、优化利用的要求，确定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有需要的城市可编制矿产资源保护开发专项规划。

3.4.5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各类自然保护地均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协同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工作，明确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布局和名录，建立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体系间的协同调整机制。

3.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5.1 国土综合整治

明确全市国土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山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重点工程和措施要求。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耕地集中储备区的规模和布局。

3.5.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明确全市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策略路径和重点方向，统筹确定市域内山体整治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及其它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修复任务目标和要求，划定不同整治修复类型的重点区域，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和项目。

3.6 城乡功能结构优化提升

3.6.1 产业体系布局

围绕国家及区域产业发展导向，基于现状产业基础与发展条件，确定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合理布局产业空间，确定产业用地规模控制目标，提出产业园区相关管控要求。

3.6.2 综合交通体系

提出全市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合理构建城乡综合交通体系，明确重要交通走廊（公路、铁路、航运等）和重要交通枢纽设施（机场、港口、铁路站场等）的布局和控制要求。预控市级以上、跨县（市）交通枢纽和交通廊道的线型走向以及大型设施用地。

3.6.3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立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共服务体系，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和布局原则。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应合理增加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有效满足流动人口对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3.6.4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梳理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见附录4表7），提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保护格局，明确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

3.6.5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目标，科学预测城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垃圾处理和通信需求总量，确定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重大设施布局。预留市级以上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市政基础设施廊道，明确廊道控制要求。协调安排市级邻避设施等布局。

3.6.6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科学开展综合灾害风险评估，系统分析影响区域与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评估各类灾害对城乡发展的影响。明确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提出主要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的原则和要求，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3.7 市辖区国土空间格局

3.7.1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达到二级规划分区深度（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见附录 2），确定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制定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3.7.2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控制线管控规则。可结合地方实际，补充划定历史文化街区边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边界等相关控制线，做好控制线间的管控协调，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保障中心城区必须且合理的发展空间。

3.7.3 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

围绕总体目标与国土开发保护战略，制定全域土地利用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合理确定农林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等的规模及比例结构，核算规划基期年、2025 年、2035 年的用地分类表。（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见附录 4 表 2）

3.7.4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土地综合整治。明确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提出山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工程和措施要求。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提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要目标和重点领域，提出农

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

2. 建设用地存量更新。明确建设用地存量更新的目标、任务与重点区域。结合现状用地的利用效率和潜力，明确城镇低效用地、城镇工矿用地、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建设用地的存量更新策略，提出建设用地存量更新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确定山体整治修复、矿山生态修复、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修复及其它重要生态功能区修复的任务、目标、重点方向和重点区域，提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工程和项目。

3.7.5 绿色空间网络与山水格局

构建配置合理、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城市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体系，提出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和均衡分布要求，明确通风廊道的基本格局和控制要求。

3.7.6 乡村振兴发展策略

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乡村振兴发展的目标、策略。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不同类型，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制定差异化政策指引和建设标准（村庄空间布局规划结构表见附录4表6）。明确农村宅基地集约节约利用要求，促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提出乡村人居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的规划目标和策略。

3.7.7 设施支撑体系

1. 综合交通体系。明确重大交通设施（城市对外交通、

轨道交通和主要综合交通枢纽等)的功能等级、用地规模、走向、位置和衔接要求,确定客货运通道布局要求。

2.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确定基础设施的保障水平,明确能源、供水、排水、通信、燃气、电力、环卫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及主要设施走廊控制范围与要求。

3. 综合防灾体系。确定综合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明确主要灾害类型(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及其防御措施;提出主要防灾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和救援通道等的布局和管控要求。

3.8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3.8.1 中心城区范围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应包括城市主要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开发区等需要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区域,原则上不打破街道、乡镇行政边界。

3.8.2 城市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1. 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市形态,划分城市功能分区,对城市空间规划布局进行结构性控制,明确各类功能分区的管控要求和国土用途(城市功能分区详见附录3)。

2. 城市用地结构。明确中心城区用地结构调整方向,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类型的比例结构。市级中心城区原则上应按照一级地类确定用地布局,对重要的蓝绿空间、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可表达至二级地类。

3. 国土空间规划留白。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鼓励“战略留白”,运用指标预留、空间预留、功能预留等多种手段

做出的弹性安排和机制设计，为重大项目、重大事件预留空间。

3.8.3 居住与住房保障

根据人口规模和住房需求，合理预测住房规模和结构。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提出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布局要求和配置标准。

3.8.4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提出构建社区生活圈的目标、标准和实施路径，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配置标准，确定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以及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社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布局原则，明确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8.5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确定特色风貌保护的重点区域及保护措施。提出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的要求和措施，提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的目标要求和策略。

3.8.6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确定公园绿地总量和人均标准，建立绿地系统等级体系，划定城市结构性绿地的控制范围，明确各级绿地的服务半径覆盖率等均好性要求。保留、维护中心城区自然河道、湿地等城市生态用地，提出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的规划目标、布局原则和管控措施。

3.8.7 城市风貌引导与管控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划定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提出重要景观风貌要素、视廊、天际轮廓线等控制要求。明确通风廊道的基本格局和控制要求。确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及容积率、密度、高度等管控要求。

3.8.8 城市更新

合理把握城镇发展阶段特征，制定城市更新的目标、策略和时序安排，在建成区范围内划定城市更新分区，明确重构型、调整型等城市更新类型。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引导老旧居住区有机更新。

3.8.9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提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原则和目标，明确地下空间总体规模和利用方向。结合新区开发和旧区更新，兼顾公共服务、公共交通、市政设施等用途，因地制宜划定地下空间集中建设区和管制范围。

3.8.10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

确定道路网密度、公共交通出行比例等发展指标，提出交通发展策略，统筹对外交通、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客运枢纽、货运枢纽、物流系统等重大交通设施布局，确定城市主干路系统，提出慢行交通、静态交通的规划原则和指引。

3.8.11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合理预测供水、污水、供电、燃气、垃圾处理和通信需求总量，提出各类设施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确定重大设施和

重要线性工程的布局。提出海绵城市、城市综合管廊、垃圾分类处理的布局要求。

3.8.12 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确定城市设防标准，明确防灾设施用地布局和防灾减灾具体措施，划定涉及城市安全的重要设施范围、通道以及危险品生产和仓储用地的防护范围。

3.8.13 城市“四线”管控

划定城市黄线（城市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等）、蓝线（结构性水域岸线等）、绿线（结构性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控制线等）、紫线（历史文化街区及大型遗址、重要文物的保护控制线等），制定管控措施。

4 规划实施

4.1 规划传导

4.1.1 对下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以县（市）指引的形式，对下辖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要素配置等方面的引导要求。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要求，确定用水总量、耕地保有量、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等目标指标，提出规划用途分区、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要求，明确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系统指引要求。（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见附录4表4）

市辖区规划要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等内容和管控要求向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提出乡镇镇区职能定位、发展

方向和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提出乡村空间布局优化要求。

4.1.2 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

列出专项规划目录清单，以专项规划指引的形式，提出综合交通体系、历史文化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国土整治、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等领域需要编制的专项规划任务，在总体目标、主要指标、总体空间布局等方面对专项规划提出约束性要求和指引，明确专项规划深化细化的方向和重点。（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表见附录 5）

4.1.3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确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在重要控制指标、功能布局和要素配置等方面提出指导约束要求，在空间形态、风貌塑造等方面提出控制引导要求。总体规划层面无法具体落位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应对总量、结构、布局等提出分解落实要求。

4.2 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分期实施的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对市域、市辖区、中心城区的近期重大实施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做出统筹安排，明确近期需要开展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建立近期项目库。（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见附录 4 表 9）

4.3 信息化建设

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与规划成果同步上报。建立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5 成果要求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分为报批成果、技术成果与公众读本。

5.1 报批成果

报批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数据库及附件。

5.1.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以条款格式表达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达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文本附表见附录4）。规划文本应明确以下强制性内容：

（1）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

（2）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

（3）市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它空间管控线；

（4）市域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5）市域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

（6）市域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

（7）市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规则；

(8) 市辖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及其它空间管控线；

(9)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等的划定及控制要求。

(10) 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及高度控制要求。

5.1.2 规划图件

1. 图件内容

包含市域、市辖区、中心城区规划图件。

(1) 市域规划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总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示划定图；

城镇体系规划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2) 市辖区规划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3) 中心城区规划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功能分区图；

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综合防灾规划图；

城市“四线”划定图；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图。

2. 制图要求

A3 幅面图件比例尺不做统一规定。纸质归档图件及挂图应按照一定的图纸比例制作：市域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10 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采用 1:5 万-1:50 万的比例尺或者根据情况作进一步调整。

市辖区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5 万；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采用 1:10 万的比例尺或根据情况作进一步调整。

中心城区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为 1:1 万-1:2.5 万；中心城区范围较大的，可采用 1:5 万的比例尺或根据情况作进一

步调整。

5.1.3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逐级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1.4 附件

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5.2 技术成果

包括规划说明、专题报告、分析图件和其他材料。

5.2.1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5.2.2 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为规划编制中形成的有关专题研究报告集。

5.2.3 分析图件

(1) 市域分析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区位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资源现状分布图；

“评价”图（套图）；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套图）；

区域协同规划图；

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总图；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示图；

城镇体系规划图；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

农业空间管控规划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

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

（2）市辖区分析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国土空间重要控制线划定图；

城乡用地布局图；

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

村庄分类指引规划图；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

(3) 中心城区分析图件须包括但不限于：

中心城区范围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城市功能分区图；

规划用地布局图；

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图；

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通风廊道规划图；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综合防灾规划图；

分期实施规划图。

5.2.4 其他材料

支撑规划编制、反映规划意图的各项材料。

5.3 公众读本

将规划的主要内容，涉及城市总体发展以及公众利益、民生保障方面的内容进行表达，包括发展目标、发展愿景、历史文化、公园绿地、公共服务、道路交通等方面。

6 附录

附录 1：规划指标体系

编号	指标项	指标属性	范围	与主体功能区关系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
3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
4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
5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
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
7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约束性	全域	□
8	森林覆盖率（%）	约束性	全域	□○△
9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
10	河湖水面率（%）	约束性	全域	□○△
11	自然保护地面积（平方公里）	约束性	全域	□○△
1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约束性	全域	□○△
13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全域	□○△
二、结构效率				
14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	□
15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
1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
17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18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	□
19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
20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全域	□
三、生活品质				
21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2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中心城区	□○△
2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市辖区	□○△
26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7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8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城区	□○△
29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率（%）	预期性	市辖区	□○△
30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市辖区	□○△

注 1：（1）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2）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必须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3)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性指标进行调整,可增加与地方特点相适应的指标(预期性、约束性);有条件的市可选择部分预期性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

注2:按照提供主体产品的类型,主体功能区划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保育区,表中□为城市化地区指标,○为农产品主产区指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指标。

注3:指标含义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平方公里;全域):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全域):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耕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全域):指一定时期内指导和约束城镇发展,在其区域内可以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公里;全域):指行政区面积内的建设用地总量。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全域):指区域内的耕地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全域):指城市、建制镇、农村居民点总面积。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全域):建设用地总规模占国土面积比例。

森林覆盖率(%;全域):指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和竹及国家特定规定的灌木林、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总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全域):指红树林地,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盐田,滩涂等的面积。

河湖水面率(%;全域):指河道、湖泊常水位的水域面积占行政区面积(不考虑邻近海域面积)的比率。即河湖水面率=(河流水面面积+湖泊水面面积+水库水面面积)/行政区域面积*100%。

自然保护地面积(平方公里;全域):指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自然及文化资源的土地或海洋的面积。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天然林部分的国家森林公园以及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等。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全域):指国家确定的规划水平年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性约束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全域):指在江河湖库划定的具有主导功能和水质管理目标的水域中,经评价水质达标的水域数量占全部监测水域数量的比率。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全域):指规划期限内常住人口发展的数量。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全域):指常住城镇人口占常住总人口的比值。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中心城区）：指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按城区常住人口分配的面积。

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中心城区）：指快速路及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总里数与城区面积的比值。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全域）：指城市、建制镇居民点总面积按城镇常住人口分配的人均面积。即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城市和建制镇居民点用地面积/城镇常住人口。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全域）：指每万元 GDP 产出消耗的用水量。即每万元 GDP 水耗=用水总量/GDP。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全域）：指每万元 GDP 产出消耗的建设用地面积。即每万元 GDP 地耗=建设用地面积/GDP。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中心城区）：指 4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广场周边 300 米半径范围覆盖的城区面积占城区总面积的比率。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中心城区）：指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周边 900 米半径范围覆盖范围交集的面积占城镇发展重点地区总面积的比率。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人，中心城区）：指体育用地总面积按常住人口分配的人均面积。即人均体育用地=体育用地面积/常住人口。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中心城区）：指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人，市辖区）：指城镇住房建筑总面积与城镇常住人口的比值。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千人，中心城区）：指每千名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拥有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千人，中心城区）：1000*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常住人口。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中心城区）：指公共交通出行方式与全部出行方式的比值。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市辖区）：指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垃圾总量的比率。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市辖区）：指农村经收集、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率。

附录 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0 级	一级基本分区 (市域)	二级规划分区 (县域、市辖区)	管控范围
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
		一般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其他需要进行生态保护的区域。
	自然保留区	自然保留区	不具备开发利用与建设条件,也不需要特别保护与修复的陆地自然区域。
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的区域
	农业农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
		一般农业区	以一般种植业等农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集聚提升类村庄和规划保留村庄的建设区。
城镇空间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集中连片建设的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当满足特定条件时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城镇特别用途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历史文化保护等的区域。
	文化遗产保护区	文化遗产保护区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矿产与能源发展区	矿产与能源发展区	陆域油气区、采矿区、盐田及风能、太阳能采集区等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区域。

附录 3：城市功能分区

规划分区	城市功能分区	管控范围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导向的区域。
	工业物流区	以工业、仓储物流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重要绿地水系区	包括城市结构性生态绿廊、重要的城市公园、重要水系和大型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公用设施集中区	以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水厂等大型公用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历史文化保护区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和一般历史保护地区。
	特色功能区	体现城市特定发展意图，需要实行特定管理政策的区域，主要包括创新发展区、文化创意区等。
	战略预留区	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附录 4：规划文本附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指标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				

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 面积增减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农林用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农林用地合计					
建设 用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城镇用地					
	村庄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其他					
	建设用地合计					
自然保护与 保留用地	湿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合计					

表 3 基本规划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县(市、区) 名称	生态保 护区	自然保 留区	永久基 本农田 集中保 保护区	城镇发 展区	农业农村发 展区	文化 遗产 保护 区	矿产 与能 源发 展区	合计
XX								
.....								
.....								
合计								

表 4 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指标名称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用水总量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面积
单位		平方公里	万立方米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指标落实	省级规划下达指标						
	本次规划落实指标						
指标传导	XX县(市、区)、乡镇						
	XX县(市、区)、乡镇						
						

表 5 城镇体系规划表

单位：万人

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市域中心城市				
副中心城市				
县城(含县级市城区)				
重点镇				
.....				

备注：人口规模分 5 万以下、5-10 万、10-20 万、20-50 万、50-100 万等

表 6 村庄空间布局规划结构表(市辖区)

序号	名称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搬迁撤并类	特色保护类	看不准类
1	XX 乡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2	XX 乡镇	村庄数量				
		村庄名称				

...					
合计							

表 7 历史文化资源统计表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在县（市、区）
世界文化遗产	XX		
		
历史文化名城	XX		
		
历史文化街区	XX		
		
历史文化名镇	XX		
		
历史文化名村	XX		
		
传统村落	XX		
		
文物保护单位	XX		
		
非物质文化遗产	XX		
		
历史建筑	XX		
		
潜在文化空间	XX		
		
.....			

备注：潜在文化空间包括潜在文化片区（老旧厂区、历史公园、特色街道及历史街道、文化景观、特色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空间、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空间、文化创新空间等）；潜在文化线路（具有江西特色的古驿道、近代铁路公路、历史水系及风貌河道等）

表 8 自然保护地名录表

单位：公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批复时间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 1			
	国家公园 2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			
	自然保护区 2			
			
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1			

	自然公园 2			
			

表 9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涉及区域	备注
1. 交通	XX					
					
2. 水利	XX					
					
3. 能源	XX					
					
4. 电力	XX					
					
5. 环保	XX					
					
6. 旅游	XX					
					
.....						
总计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格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道路项目应标明起讫点。

表 1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XX							
.....							
.....							
合计							

表 11（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结构平衡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住宅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合计				

表 12（中心城区）城市功能分区统计表

单位：公顷

县 (市、 区)	集中建设区											弹性 发展 区	特定 功能 区	合计
	居 住 生 活 区	综 合 服 务 区	商 业 商 务 区	工 业 物 流 区	重 要 绿 地 水 系 区	交 通 枢 纽 区	公 用 设 施 集 中 区	历 史 文 化 保 护 区	战 略 预 留 区	特 色 功 能 区	小 计			
XX														
XX														

表 13（中心城区）“四线”汇总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等级	规模	位置	备注
绿线	1	XX				
				
紫线	1	XX				
				
黄线	1	XX				
				
蓝线	1	XX				
				

附录 5：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表

专项规划名称	内容要求	编制要求（必做、选做）
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专项规划		
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市政设施专项规划		
住房保障专项规划		
公共设施专项规划		
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		
城市风貌专项规划		
水利设施专项规划		
电力设施专项规划		
… …		

附录 6：基础资料清单（参考）

序号	单位名称	基础资料名称	格式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文本+图	
		2) 产业园区规划及相关资料	文本+图 CAD	含各园区范围线与用地规划图
		3) 十四五重点项目相关资料	文本+图+CAD	含各项目范围线、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信息
2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1) 市总体规划	文本+图+CAD+批准或审议意见文件	
		2) 近期建设规划		
		3) 各镇总体规划		
		4) 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汇总图		
		5) 综合交通规划		
		6) 市政设施（电力电网、燃气、给排水等）专项规划		各项目独立占地设施与走廊规划
		7) 土地利用现状图	ARCGIS 或 CAD	
		8) 省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ARCGIS（CAD）	含用地红线和用地性质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汇总图	ARCGIS（CAD）	
		10) 拟出让或划拨用地规划设计条件汇总图	ARCGIS（CAD）	含用地红线和用地性质
		11) 全市风景名胜区规划	文本+图+CAD	含各风景名胜区范围线、规划建设用地地块红线
		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文本+图纸+数据库（ARCGIS）	数据库为必要数据（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期末地类图斑等）
		13) 土地整治专项规划	文本+图纸+数据库（ARCGIS）	包括高标基本农田、土地复垦等必要数据
		14) 土地储备规划	ARCGIS（CAD）	土地储备地块范围
		15) 第三次全国国土综合调查数据及变更调查数据	ARCGIS	最新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类图斑
		16) 村庄和土地复垦情况	文字+图纸+ARCGIS	村庄分布和复垦土地示意
		17)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	文字+图纸+ARCGIS	包括项目范围线、批复建设内容等信息
3	市生态环境局	1) 环境保护规划及其他相关成果	文本+图+CAD	
		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	文本+图+CAD	

		3) 各类生态保护区的范围图	图+CAD	
		4) 自然保护区、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相关资料	文本+图+CAD	
		5) 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图	ARCGIS	
4	市林业局	1) 林业保护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	文本+图+CAD	
		2) 湿地保护工程规划	文本+图+CAD	
		3) 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相关资料	文本+图+CAD	主要保护区的范围
5	市交通局	1) 市域公路网规划	文本+图+CAD	主要交通廊道规划图
		2) 市汽车站及公交站场等专项规划	文本+图+CAD	重要交通设施布局图
6	市文广新旅局	1) 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文本+图+CAD	
		2) 重点旅游目的地、旅游区域、旅游线路规划	文本+图+CAD	含各区域范围线、规划建设用地地块红线
7	市工信委(局)	1) 市域各类产业园区规划及相关资料	文本+图+CAD	含产业园区的主要范围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全市住房保障建设规划	文本+图+CAD	
		2) 各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项目分布图	文本+图+CAD	含各项目用地红线
9	市水利局	1) 全市流域规划	文本+图+CAD	
		2) 全市水资源规划	文本+图+CAD	
		3) 全市防洪排涝规划	文本+图+CAD	
		4) 全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文本+图+CAD	
		5) 全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	文本+图+CAD	
		6) 全市水土保持规划	文本+图+CAD	
		7) 水库湿地、重大河流、湖泊、干渠相关资料	文本+图+CAD	
		8) 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及提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文本+图+CAD	
10	市农业农村局	1) 全市农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	文本+图+CAD	
		2) 农业生产资源和基地情况, 重点基地规划	文本+图+CAD	
		3) 草地资源	文本+图+CAD	
11	工业园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现状、规划及相关资料	文本+图+CAD	